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侯)罚〔2025〕58号

刘振远：

地址：侯马市呈王路原房产局西侧

2025年9月1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侯马市呈王路原房产局西侧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在装卸物料时未采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5年9月15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案件调查报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刘振远2025年9月15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侯)罚告〔2025〕58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

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5 罚款幅度裁定，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